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76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健男
訴訟代理人　周建成
　　賴光晧
被　　告　云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朵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捌拾陸萬參仟捌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0九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貳萬元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6年12月至107年7月間，陸續向被告購買美國APPLETON廠牌（下稱原廠）之圓形接線盒、中間穿線盒等防爆材料（下稱系爭材料）共558件，斯時兩造並未簽立書面契約，而係由原告透過台塑網系統發出訂購通知予被告，經被告確認後即行交貨，採購總價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62,460元。原告於收受系爭材料後已分別於麥寮EVA廠手動警報設備及探測器系統、麥寮VCM廠電儀管線更新、仁武鹼廠儀器工程、化學品部各廠零星更換使用。嗣原告發現系爭材料非原廠之產品而係仿冒品，原告遂邀被告負責人即訴外人朱朵蓺於108年1月11日開會商討索賠事宜，依上開會議結論，被告應返還原告已付系爭材料貨款，並就拆換費用之賠償再行協議。依原告訂購系爭材料之訂購通知、民法第227條、第360條規定，被告就原告所需支出之拆換費用均應

負賠償之責。原告就系爭材料已付款之金額為209,071元，拆換系爭材料所需支出費用為1,654,796元，然原告屢次催告被告返還上開貨款及拆換費用，被告均不予置理，經查詢始得知被告公司已為停業登記。爰依原告訂購系爭材料之訂購通知、民法第227條、第360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863,867元（209,071+1,654,796＝1,863,867）。為此，爰依上揭訂購通知、法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863,8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又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。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，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，民法第227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：其於106年12月至107年7月間，陸續向被告訂購系爭材料一批，惟原告發現系爭材料係仿冒品，並於108年1月11日邀集被告法定代理人朱朵蓺商討索賠事宜，會議中達成被告還款退貨，惟拆換工資及衍生費用，因尚未估出相關費用，嗣後再行協議一節，有原告提出之購買清單、收料單、仿冒品與真品對照之照片、會議記錄等件附卷可參（見審訴卷第15-47頁），該會議記錄並有朱朵蓺之簽名，堪認被告法定代理人並不否認原告上開商品瑕疵之指摘，並已允諾還款退貨，並本欲於原告估算出拆換工資及衍生費用後，與原告再行協議。

2.惟原告於108年8月2、9日將估算之費用以email、傳真方式傳送予朱朵蓺，請其回覆是否同意，惟朱朵蓺均置之不

理，迄至109年1月2日仍未見回覆，有原告提出之email、傳真資料等件附卷可參（見審訴卷第70、71頁），依被告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，被告公司竟已在108年9月16日旋即辦理停業登記（見審訴卷第73頁）。參以原告陳稱：因為系爭材料為中間穿線盒，讓電線電路接點，是電路的系統，接線盒是包含在消防系統的附件，更換時，是整個消防系統也會被拆換下來，其他的材料也會有損壞的情形，所以會衍生其他材料的費用，包含電纜、鋼管、接線盒材料，拆下後重新油漆及工資等等，所以費用才會這麼高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8、29頁），是被告上開提供之系爭材料已經原告安裝，如今發現係仿冒品，必須拆裝更換時，另支出之更換費用，若與系爭材料有關者，而為更換系爭材料不得不支出之材料、工資等費用，即為民法第277條第2項所稱之因前項不完全給付而生系爭材料以外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被告賠償。而原告於起訴時，原請求除已給付予被告之款項209,071元外，另請求拆換仿冒品支出2,138,559元，惟其係以廠商提供之報價單為據（見審訴卷第49-65頁），惟原告於109年12月10日提出資料，其先前請廠商報價之報價單（一）部分，已經原告議價並發包予富祥水電工程行施作，連工帶料之金額為1,289,340元，預計於109年12月下旬完成，而報價單（二）部分，由原告自行購買材料及委由原告所屬之保養中心施作，材料花費101,470元，工資費用預計為41,100元，預計於110年完成，報價（三）部分，已由原告自行完成，材料費38,034元，施工費用171,221元，報價（四）部分，已由原告自行完成，材料費3,478元，施工費用10,153元，故合計金額為1,654,796元，故將請求縮減為1,863,867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與富祥水電工程行材料及施工細目表、材料採購進度表3份，付款發票、自理費用計算表等件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-137頁）；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

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係為真實，原告確實因被告上開瑕疵之給付導致有上開之損失，應可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2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863,8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又本件勝訴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淳如